

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宋河郑州金融岛店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招标编号: shjy00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宋河郑州金融岛店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0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宋河品鉴店郑州金融岛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宋河品鉴店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宋河品鉴店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通过建设单位资格预审单位;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08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3月10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 联系人: 夏志坚18839256868 或者公司邮箱

zhangwenchuan1@shjyxs.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1日 19时00分

递交方式: zhangwenchuan1@shjyxs.com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12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嘉辰时代广场2楼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七、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施工工作，宋河品鉴店外立面门头；主入口迎宾区；大厅和后厨的地面、墙面、天棚；艺术造型等；强弱电工程（弱电系统的AP、监控设备等电子终端设备不包含在内。背景音乐系统含喇叭、功放等均包含在内，灯具内的艺术吊灯包含在内）；空调的全部强电施工；给排水系统（厨房设备区域及茶吧区域的水线接至设备所在区域接驳口预留，净水及回收水系统管路施工含增压泵）；建设单位外采设备的安装，防水设施、软装饰品安装、固定家具（桌椅、品鉴台、茶水台、老子像、洽谈椅、活动桌子等不包含在内）及其他辅助设施的装修装饰施工；物业方收取的装修保证金、垃圾清运费、围挡制作费、出入证工本费、临水临电费、施工保险、消防材料燃烧性能防火检测等费用均由投标方缴纳。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嘉辰时代广场2楼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夏志坚

电 话： 18839256868

电子邮件：zhangwenchuan1@shjyxs.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宋河品鉴店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招
标
文
件

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招标邀请书

序号	
1	<p>工程名称:宋河品鉴店金融岛店</p> <p>使用面积: m²</p> <p>施工地点:</p> <p>要求质量标准:省级优良</p> <p>要求工期: 47天(暂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24年03月15日开工(暂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024年04月30日竣工</p> <p>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施工工作,宋河品鉴店外立面门头;主施工;给排水系统(厨房设备区域及茶吧区域的水线接至设备所在区域接驳口预留,净水及保证金、垃圾清运费、围挡制作费、出入证工本费、临水临电费、施工保险、消防材料燃烧性</p>
2	资金来源:自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通过建设单位资格预审单位
4	投标有效期30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6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嘉辰时代广场2楼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夏志坚</p> <p>电话: 18839256868</p>
7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31日 10:00AM
8	<p>开标时间:2024年3月12日 10:00AM</p> <p>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嘉辰时代广场2楼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三层大会议室</p>
9	投标评审办法:现场公开招标,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经现场竞标确认合理低价者中标

一、总则

1.招标说明

1.1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淮河名酒带的源头老子故里、道家文化发祥地、传统酒乡,中国鹿邑宋河镇(原枣集镇),是根植于中原深厚文化沃土成

长起来的国内大型白酒酿造企业。宋河酒业酿酒工业园区占地面积1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2万平方米，拥有发酵池10000余条，生产班组126个，中国首席/Pr, “1、国家级酒类评委12人，省市级酿造技师100多人。年产原酒3万吨，存储能力达16万吨以上。豫东平原，古宋河畔，自古好粮酿好酒。宋河粮液，是河南省唯一的浓香型中国名酒，中国两大粮液名酒之一2024年，以“一亿河南人百亿宋河酒”为企业战略，怀着宋河百亿

河南第一”的企业愿景，秉承“为一亿河南人酿一瓶好酒”的企业使命，宋河酒业制定了“三年养元固本、四年顶天立地、三年百亿腾飞”的十年增长路线，立足河南，放眼全国为将公司建设成为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一流企业而努力！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未来宋河将在河南省全域新开品鉴店800家。因此，我们需要一个在河南拥有相应施工资质、设计资质较强施工能力及维修服务、良好信誉、具有深化设计能力的装修施工单位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同时本施工单位需要具备兼顾我司河南周边省市项目的施工能力。

本次招标是通过比较施工方案和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取费方式、付款方式的办法选择实力雄厚、技术精良、价格合理、现场管理方案优秀以及工期、质量都能有保障的施工单位。中标单位将获得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品鉴店施工合同，若该单位能够在本项目的实际施工、结算、维修维护等工作中达到我们的要求，则会成为我们在河南及其周边地区发展的重要合作伙伴。

1.2 招标项目

宋河粮液品鉴店

1.3 关于招标范围的有关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施工工作, 宋河粮液品鉴店外立面门头;主入口迎宾区;大厅和后厨的地面、墙面、天棚;艺术造型等;强弱电工程(弱电系统的AP、监控设备等电子终端设备不包含在内。背景音乐系统含喇叭、功放等均包含在内, 灯具内的艺术吊灯包含在内);空调的全部强电施工;给排水系统(厨房设备区域及茶吧区域的水线接至设备所在区域接驳口预留, 净水及回收水系统管路施工含增压泵);建设单位外采设备的安装, 防水设施、软装饰品安装、固定家具(桌椅、品鉴台、老子像、茶水台、洽谈椅、活动桌子等不包含在内)及其他辅助设施的装饰装修施工;物业方收取的装修保证金、垃圾清运费、围挡制作费、出入证工本费、临水临电费、施工保险、消防材料燃烧性能防火检测等费用均由投标方缴纳。

2.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只有参加资格预审合格的单位才能参加本次投标。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不管是否确定施工单位, 招标组织者不承担投标人的一切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投标须知;

技术规范;

投标承诺函;

辅助资料表;

图纸；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投票评审办法；

投标前招标方可能增补的其他资料、答疑纪要或补遗记录。

5.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务必于投标截止日期3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任何人口头解释无效。答复将在投标前2日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日，招标方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起约束作用。

7.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方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说明

8.投标

8.1根据工程情况，各投标企业根据定额及自身实力和市场竞争状况自主投标，风险系数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8.1.1参考投标依据

《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版);

《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版)

《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2013年版);

其它关于工程造价的管理规定、办法等。

投标人投标是在详细阅读施工图纸、充分了解承包范围并踏勘了施工现场后计算的结果。投标中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取费标准、付款方式、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进度保证、现场质量保证、施工完成后维护维修方式等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比较内容。

投标预算编制须严格按施工方案及投标比较书规定的格式编制(附件5)

预算投标应专项注明人工费的单价、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

8.1.2 优惠让利

根据企业自身条件,综合市场行情,考虑优惠让利。

8.1.3 投标人须分项列出主要材料、品牌、产地、规格、单价。但主材包括(但不限于):

1. 木料类:木线、木方、大芯板、各种层板、高密度板、各种饰面板
2. 板型材:铝塑板、铝扣板、不锈钢板、铁板、镀锌板和其他金属板、石膏板、水泥板
3. 电气类:电缆电线、控制面板(开关、插座、空调控制器等)、线管线盒线槽(铁管、PVC管、金属软管等)及配件、配电设施、灯具(照明灯具、灭蝇灯、应急灯、安全出口标识、卫生间标识等)、烘手器、风扇等
4. 地砖、墙砖、石材、各种砖(瓦)块
5. 水暖类:洁具及配件、水管(镀锌管、PVC管、PPR管、金属软管等)及管件(弯头、三通、对丝、管箍、活接、阀门等)

6. 油漆类:各种底漆、面漆、金属漆、墙面漆、涂料(包括防腐剂、防火涂料等),
但不包括稀料、天拿水、香蕉水、色精等
7. 钢材类:角钢、方钢、钢筋、钢板、轻钢龙骨及配件
8. 小五金类:活页、拉手、门锁、门吸、闭门器、地弹簧、挂钩、洗手液盒
9. 玻璃、装饰品类
10. 其他对装饰装修形状、结构起决定作用并在该项目中含量(组成)占70%以上
的主要装饰装修材料

8.2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 一经招标人确认,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将按此单价执行。本项目中此次招标报价不含的部分, 由投标人按照施工图要求, 在进场施工前另行报出并经招标人确认。但取费标准不作调整。

8.3 安全措施费、环境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投标人因对图纸的错误理解、错误计算发生的费用等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预算外费用, 在本次投标中均必须一并投标, 一经确定施工单位, 投资人不再另行支付。

8.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投标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方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资料;

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关于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主要施工工艺、施工技术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项目经理部情况、主要机具使用计划、劳动力安排使用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图)；

预算书；

投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

辅助资料表；

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按本须知规定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30天(日历日)。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12. 勘察现场

12.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方式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组织者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组织者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

13.4 招标方对投标人的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投标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方为有效。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此删改是根据招标方批准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则必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递交，封套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投标法人单位公章作骑缝章；

15.2 封套盖上应写明：

- (1) 投标项目名称：宋河粮液品鉴店；
- (2) 投标企业名称：
- (3) 注明“投标时才能启封”字样。

15.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地点。

15.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方。

16.2招标方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方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招标方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六、投标

16.投标

17.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评标、决标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对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主要材料用量,施工方案,质量实绩,企业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择优选择,经最终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

17.2投标会议由招标方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其密封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加盖投标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偏差情形。

七、投标评审

17. 投标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公开投标后,直到宣布授予确定的施工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投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投标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均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方和投标评审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评审机构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1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在详细投标评审之前，投标评审机构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0.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方面有重大改变，或者招标组织者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有重大限制，如果接受了这种有显著差异或保留的投标文件，将会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合理竞争地位。因此，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错误的修正

投标以附件2总投标书的总投标为准。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评审机构将对其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进行审核和修正。其原则为：如数字表示的数额不符，则以文字数额为准。如单价乘以工程量不等于合价时，一般以单价为准，除非发现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投标

文件须经投标人认可,才对投标具有约束力。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2.1 投标评审机构将对按照本须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2.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前附表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工期、质量目标、施工方案、优惠条件及以往业绩等综合评价。

八、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组织者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施工单位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3.确定施工单位通知书

24.1 确定出施工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确定施工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确定施工单位通知书”)中给出招标方对确定施工单位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确定施工单位施工方案及投标比较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等。

24.2 确定施工单位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招标方及时将确定施工单位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确定的施工单位应按确定施工单位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如果确定的施工单位拒绝签订合同, 招标方将废除其施工单位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 未尽事宜

26.1 参加投标会时须携带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原件,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一级。

26.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一、总则

全部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执行。图纸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工程的部分最低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施工质量不得低于这些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达到优良工程标准。保修期二年, 质保期内各项物理性能不能降低, 外观不变形, 不腐蚀损坏,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工程所用材料的选型、材质、规格、颜色、技术特性等均须符合图纸、招标文件及效果图要求。投标人需填“工程主要材料一览表”(见附件)。

投标人所列工程预算报价必须依据设计的施工图。并对艺术造型、技术含量高的墙面饰物、挂件、景观等的施工(制作)工序、工艺与报价作对应说明。

投标人需对所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的放射性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含量及危害程度做出相关的说明。

投标人应对工程竣工时去除室内油漆等异味的措施作相应的说明。

工程验收包括隐蔽工程的验收、自行验收、专业验收、竣工验收等。隐蔽工程的验收是指对隐蔽工程专项的随时的验收; 自行验收是指工程竣工时由施工方执行

组织的预先验收；专业验收是指消防系统、空调系统、电系统等工程由国家机关、国家授权的专业单位进行的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验收；竣工验收是指业主组织、由施工方和工程监理共同参加的就本工程的项目、工程量、施工质量、使用功能、与施工图、效果图等的差别对照等方面的验收。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工程验收合格即指上列验收全部合格。

本工程制作工序和工艺符合行业标准及惯例；其角度、圆弧度、水平度、相割相切、亮光亚光、色饱和度、表面反光度、光洁度、采光亮度、坡度、环境温度、承重等的验收方法一律采用国家标准。

本工程所选用材料的计算单位、计量单位、计价单位采用国家标准和公制单位。

本工程工程量的计算采用国家标准和公制单位。

二、本项目工程的相关技术说明：

一、装饰装修。必须严格依照施工图和效果图施工，造型、选用色彩、布局以施工图为准。位置和顺序不得出现混乱或错误；

1. 地面装饰：

1.1 地砖石材的规格、颜色、质地与施工图一致；

1.2 水泥标号不得低于325号，砂子不得含泥土及其他杂质。

1.3

地砖的平整度为100%（四角相交的地方），砖逢横竖直线任意交叉为90°，大厅内不得存在任何夹角。

1.4

地砖的切补、横竖方向参照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但必须满足出入口处的视觉的范围内良好视觉效果。

1.5

厨房的地面比照此标准执行，但地面在回填垫高前必须先作第一遍防水处理，防水高度为原始地面以上0.6米（防水的标准及验收的方法参照行业惯例执行），在垫高层完成地面及水沟贴砖前做第二遍防水，防水高度为原始地面以上1.8米；水沟的位置和深度依施工图，宽度以不锈钢篦子宽度为准，地沟的交汇处设不锈钢提篮，防止下水管道堵塞；贴砖时要留出安装篦子的沿；地沟内

采用不锈钢水槽时要根据下水的位置和方向设置相应的坡度。

1.6卫生间地面和隔墙（高度为1.8米）需做防水处理。洁具安置和摆放水平。

2. 墙体、墙面装饰：

2.1墙体用轻体砖砌隔（规格依施工图的规定），砌墙和找平层砂浆比例不低于1:2.5，水泥标号不得低于325号。砂子不得含泥土及其他杂质。

2.2成品墙面、造型、饰物的平整度、颜色、阴阳角度、弧度、光洁度，涂料或油漆的喷涂层数、腻子粉的类厚度等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2.3木质结构的基层厚度，棱角度，榫头等连接方法、长度，楔子的用材和数量，胶的分类、用量和延时，钉子、枪钉的长度用量，交叉碰角，木方、木线、面板的立面的平整度、光洁度等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2.4制作和安装时的坚固程度、耐压强度、抗震强度等必须符合行业要求。

2.5安装、吊装的左右水平、高度、紧固程度必须符合行业要求。

2.6人、物、字、画等造型和饰物的外观、内涵、神色、个性等必须真实、鲜活并符合设计意图和如实展现出创意。

3 天棚装饰：

3.1 各种设施、线路、管道合理布局、错落有序、层次分明、方便检修。

3.2同一平面完全水平。

3.3油漆或涂料表面的光洁度符合行业标准。

3.4灯孔、检修规则且大小适宜。

3.5龙骨吊装紧固、隔栅规则水平。

二、电系统。选用灯具的种类、规格、颜色、数量、功率、光源颜色，线径、配电设备、控制开关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技术和方法必须符合行业规范。电系统的验收以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验收和检测报告为准。

1. 用材（包括管线、设备、设施、灯具）必须有长城（3C）认证和出厂检验合格证。

2. 线路的铺设方法、灯具的安装方法必须遵守电工行业操作规程：

2.1从业人员必须有相应级别的电工操作证。

2.2明铺设必须设置线槽或穿管，暗铺设必须全部穿（镀锌铁管）管。

2.2电线的接点必须用接线端子或压帽连接。

2.3灯具跳线必须用单股塑铜线且穿管。

2.4位于木质结构上的灯具必须作隔热处理。

3. 系统的绝缘电阻值10兆欧以上，地对地电阻值不得大于0.5欧姆。

三、给排水系统。所有用材均为国标产品，管线走向、管径、控制等符合设计原理和行业惯例。

1冷热水管线的布置符合行业要求（左热右冷、上热下冷）。

2卫生间洁具及配件选用设计图纸所需品牌，蹲坑冲水阀选用脚踏式。

3安装紧固，每个管卡间的距离不超过1米。

4排水管应根据行业惯例设置相应坡度。

本技术要求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标准、行业惯例执行。

第三章 投标书（格式）

附件1投标书

投标书

1.根据已收到的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宋河粮液品鉴店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的招标文件，遵照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按照本次投标的各施工项目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取费标准、付款方式及其它有关工期、施工质量等的承诺，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本次投标未包含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则在施工前，由招、投标方另行确定。

2.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保证在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且工程质量达到__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单位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总投标书：

总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总投标		大写：					
总投标组成：（元）							
序号	投标区段	质量等级	预算造价（万元）	浮动%	优惠投标	工期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2							
3							
4							
5							
6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总投标书在投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声 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的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投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此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主要材料表

工程主要材料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生产厂名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装饰工程预算表及架构成一览表

附件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工程承诺表

工程承诺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区段)

项 目	内 容
-----	-----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工程保修 内容	

注：

- 1、(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有效)；
- 2、以上承诺做为投标评审参考，但投标人如果提出投标方面的优惠则不能做为投标评审依据。

附件8 投标人现场项目经理部主要组成人员资审表

投标人现场项目经理部主要组成人员资审表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	--	----	--	----	--

职务		职称		专业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何时、何校毕业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了承担的工作					
近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投标大会时带原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主要工人来源及承诺书

主要工人来源及承诺书

项目名称：

姓名		主要工作业绩及承诺
性别		
年龄		
工种		
专业		
备注		

说明：扩展本表格逐人列明

第四章 图纸

招标组织者提供全套施工设计图纸。

投标人在领取上述图纸时要仔细核对，如发现缺图、图面不清晰等情况要在领取图纸后三天内向招标组织者提出，如未提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五章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工程概况同本招标文件关于招标的综合说明。

二、工期

1. 开、竣工时间

按确定的施工单位投标承诺工期签订。

2. 遇有下列情况时，工期应相应顺延：

(1)遭遇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可按实际停工和处理的天数顺延工期。

(2)因重大设计变更等影响造成工程主导工序连续停工,经双方签证后可按实际停工天数顺延工期。

三、材料供应

1、工程所用的主材、辅材甲方有直接供应权,明确由乙方供应的,由甲方认质、认价、认厂家后方可采购。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2、所有重要材料、消防系统用材在使用前必须征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共同认可,未经认可不得使用。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除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重大工程变更外,此价格不予调整。

五、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六、拨款与结算方式

详见补充协议。

七、工程质量

1、确定的施工认真遵守现行施工规程、规范及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工程竣工初验后10天内,确定的施工单位负责将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资料)整理成册一式叁份返还建设单位。

3、工程保修办法执行国务院[2000]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其它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八、奖罚

1、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达到合格时（包括消防验收、电系统安全检测、空调系统的专业验收），确定的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比例向甲方支付质量等级违约金。

2、工期：按确定的施工单位投标承诺的总工期，实际每拖延一天竣工，建设单位处罚确定的施工单位工程款2000.00元(贰仟元)。

九、安全

确定施工单位人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措施，负责本单位人员伤亡及相应费用和由于确定因施工单位人的过失造成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

十、其它

1、本工程施工中，双方要密切配合。甲方要积极主动的为确定的施工单位提供便利条件；确定的施工单位也要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对该工程投入本体主要力量并不得转包。

2、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但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部人员必须更换。

3、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工程竣工交验前必须全过程在现场，否则视为违约。

4、施工合同的签订，必须以本招标文件为依据。

第六章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除另有规定或本协议有其他特殊要求外,协议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甲方):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1.2承包方(乙方):协议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3装饰设计单位:

1.4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协议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协议的负责人。

1.5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协议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协议的负责人。

1.6指定专项分包单位:指由甲方指定乙方同意的,用以进行和完成在协议文件中所需需求的专项工程的施工单位。

1.7指定材料:指供应在本协议文件中所要求由甲方指定涉及乙方同意的物料或货物。

1.8国家/政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人民政府。

1.9规范/标准: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颁布的规范,部委及行业的规程、标准及天津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1.10施工合同。

1.11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2设计变更:指经甲方、设计单位共同签认的对原设计图纸的修改。

1.13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相应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14工程量清单:甲方在本协议签订时确认的,按北京市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1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16日:指公历之日历天,包括一切节假日、双休日。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由以下文件组成,其解释/顺序为:

2.1.1本协议条款;

2.1.2施工合同;

2.1.3工程投标答疑;

2.1.4工程投标书;

2.1.5乙方提交的工程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以监理公司及甲方审核批准的为准);

2.1.6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2.1.7最终确定且经甲方同意的工程量、材料清单和确定工程造价的施工图预算书和图纸;

2.1.8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函件、协议;

2.1.9协议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2.1.10图纸及设计说明;

2.1.11现行国家技术规范及验投标评审准;

2.1.12确定施工单位通知书;

2.1.13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及确定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2.2乙方清楚地了解2.1中所有文件的内容,任何对文件的不了解或漠视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上述条文或规范的责任,且因此产生的额外开支由乙方自行负责。

2.3乙方不得将2.1中任何文件(部分或全部)作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第2.1.11条与第2.1.13条除外)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宋河粮液品鉴店

3.2 工程地点:

3.3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施工工作, 湊湊郑州锦艺城店外立面门头;主入口迎宾区、等位区;大厅和后厨的地面、墙面、天棚;艺术造型等;强弱电工程(弱电系统的AP、监控设备等电子终端设备不包含在内。背景音乐系统含喇叭、功放等均包含在内,灯具内的艺术吊灯包含在内);空调的全部强电施工;给排水系统(厨房设备区域及茶吧区域的水线接至设备所在区域接驳口预留,净水及回收水系统管路施工含增压泵);建设单位外采设备的安装,防水设施、软装饰品安装、固定家具(桌椅、品鉴台、茶水台、老子像、洽谈椅、活动桌子等不包含在内)及其他辅助设施的装修装饰施工;物业方收取的装修保证金、垃圾清运费、围挡制作费、出入证工本费、临水临电费、施工保险、消防材料燃烧性能防火检测等费用均由投标方缴纳。

3.4工期:按确定工期日。开工时间以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当日起计。

3.5质量等级:优良

3.6承包方式:

3.6.1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材料价差,包保修。

3.6.2本协议承包范围的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包干价,乙方应充分考虑可能会出现各种费用,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重大工程变更外,此价格不予调整。

3.6.3计价依据:详见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双方预算文件

3.6.4根据图纸和合同总价一次包定,包人工,包全部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材料价差,包保修。

3.6.5工程除因甲方使用功能发生的重大变化外,全部工程量按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基础,结算价款以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包干价为准。

第四条 图纸

4.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装饰施工图一套,乙方根据自身需要打印所需份数。

4.2对一些重要节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细化,以便明确做法及工作量时,乙方有义务负责深化图纸的绘制。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

5.1甲方代表姓名:

5.2甲方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工作,并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解决甲方应该处理的问题。

5.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代表

6.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务:项目总指挥

6.2乙方任命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经甲方确认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若确有必要,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6.3

乙方指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资格和经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有关事宜,项目经理及相应项目管理人员,须参加监理单位和甲方及总包组织召开的现场组织管理、协调等会议,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并按照设计单位、甲方指示工作。

6.4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经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七条 甲方工作

7.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两日内,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装饰施工图一套。

7.2负责工程款的及时按期支付。

7.3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局部工程需要变更或增减时,甲方事先通知乙方,办理工程变更或工程增减办证手续后,乙方再安排施工。

第八条 乙方工作

8.1乙方必须遵守北京市关于承包装饰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有关规定,并已获

得在本地从事承包装饰工程的资格。有关资料虽经甲方审查,但并不能因此减免乙方在本工程中应负的任何责任。

8.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为完成本工程制定的各种规章及管理制度,严格招待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及安全工作,乙方必须承担因自身施工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一切费用。

8.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接受对乙方工期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设计单位的日常工作。

8.4向甲方提供周、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统计报表,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量的核实。

8.5在乙方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设置夜间及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和保安等。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6遵守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噪声及现场环境卫生等的规定和要求。

8.7负责未交付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前的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并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的管线、设备。因乙方保护不力,在未交付甲方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坏,均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责任。

8.8乙方对工程例会或其他工程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要求如有异议,须在会上提出,

并共同协商解决;否则视为同意,会后须无条件执行。

8.9乙方必须做好各种工程资料的整理及各种施工记录,按照监理单位的指定填报并整理,这些资料将作为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8.10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人员的临时住宿,施工材料和工具的堆放及临时办公场地。

8.11按施工图纸,经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的、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及现行的装饰工程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做好自检工作,建立健全的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

8.12乙方应做的前期准备:

8.12.1乙方应在正式开工前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安排施工人员,提供施工所需设备、机械、仪器、工具和车辆,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

8.12.2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用于本工程和主要机械设备的进场计划及技术性能报告、完好情况报告及检验报告,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的工种、人数及进场计划,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施工方案的。

8.13擅自使用未经甲方审查认可的材料及施工人员,一经发现,与之相关的工程项目必须立即停工,材料及人员须在24小时内清退出场;乙方负责对相关工程项目的

已施工材料的拆除和清理,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方可复工,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责任和一切费用。

8.14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不得随意撤出施工现场,如确有需要,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该同意并不免除乙方对该施工机械撤出施工现场而造成影响工程工期、质量的责任。

8.15协助甲方完成使本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隐含的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9.1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给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承担由于施工组织设计本身的缺陷及执行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的责任。

9.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赶工各施工安全措施,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为按时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超时工作及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3乙方如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的责任和一切费用。

第十条 延期开工

10.1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三天内,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

10.2甲方认为乙方提出的延期开工的理由证据不足,不同意延期请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请求,竣工时间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11.1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工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须在甲方批准后主可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属甲方,工期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工期不顺延,且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二条 工期顺延

12.1乙方遇以下情况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1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重大变化造成施工程序重大变化;

12.1.2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六级以上大风、暴雨、地震等;

12.2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人民币:(大写:贰仟元)(¥2000.00)。
)。如因工期延误而影响甲方开业的,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营损失。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13.1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改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甲方应为乙方赶工提供便利条件。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四条 质量要求

14.1乙方必须保证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为此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控制工序操作质量。

14.2对于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的质量问题,乙方应遵照其指令,积极整改。一般质量问题整改,报甲方验签;重大质量问题整改,乙方要编制质量整改措施报告,报甲方审定。如果乙方对质量问题整改不力,质量隐患严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擅自实施未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甲方代表将不给予任何质量签证及认可,并不予进行质量评定。

第十五条 检查与返工

15.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乙方施工完成分部工程后,甲方派代表验收签证,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16.2

工程达到覆盖或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提交自检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施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隐蔽项目未经验收已覆盖,乙方必须无条件拆除覆盖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的责任和一切费用,且该分项只能评为合格或不合格。

16.3工序的检查验收,必须经过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应邀请甲方参加,审查合格后方可验收。

16.4隐蔽验收后必须在24小时这内进行覆盖,否则监理单位及甲方有权进行重新验收。

16.5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提出的整改项目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后的自检结果上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予进行复验,复验直致合格为止,整改及复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之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7.1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17.2乙方根据施工图和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特点、企业自身条件及装饰市场状况,自行考虑了包干费及让得优惠条件,并一次包定,结算时不再因政府文件、另行修定定额及相关费率变化而调整。

17.3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并使本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所做的一切隐含工作及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范围内。

17.4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因乙方计算、投标失误发生的费用变化由乙方承担。

17.5国家规定由乙方交纳的各种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并由乙方自行交纳。

第十八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8.1工程量以图纸和批准的变更为依据,乙方必须为甲方进行工程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同时派人参加计量。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由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并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8.2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18.3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4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已工程量报表、已进场材料清单、下一期的工程进度计划及预备进场的材料计划，上述报表清单经甲方核实后将作为支付进度工程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十九条 工程款支付

19.1

甲方根据核实确认的工程量 and 材料清单，同时验证达到下列付款条件后，分期支付乙方工程款：

19.1.1工期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19.1.2相关资料齐全；

19.1.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合同要求。

19.1.4检测报告(消防验收合格证、电检合格报告、空调系统验收合格报告)。

19.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天内，甲方验证达到付款条件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预算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大写)： 元(¥)；

整体隐蔽工程验收完成三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预算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 (¥)；

施工总量完成100%(竣工)前一周，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预算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 (¥)；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签署确认意见之日起作为结算审核完毕。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若在工程竣工后2个月内，甲乙双方没有完成上述结算工作，甲方最多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70%。除预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款，余款甲方应在结算审核完毕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给乙方至结算总额的95%。

最终付款:工程保修款(工程总结算价的5%人民币(大写)(¥
)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一年后支付。

19.3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19.3.1质量达不到施工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要求。

19.3.2质量未经甲方核实签认。

19.3.3强行施工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19.3.4工程质量、材料、设备不能证明是符合施工合同及本协议要求的。

19.3.5自行改变设计及擅自改变施工方案的。

19.3.6竣工验收资料不齐全。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条 材料样品

20.1用于本工程的装饰主材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提供材料样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上述材料样品、样本经甲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工程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第二十一条 代用材料

21.1若工程确实需要,经征得设计单位及甲方同意,乙方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21.2因甲方原因使用,代用材料所发生的经济支出或节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使用,所发生的经济支出或节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指定材料

22.1对于本工程的甲方指定材料,由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

22.2甲方指定材料的采购、运输、到货、二次倒运、保管及施工安装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若发生遗失或损坏,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不再计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材料的质量

23.1本工程使用的所有装饰材料,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23.2主要装饰材料的到场,须经乙方及甲方双方验货,确定合格后,乙方才能组织材料入库。

23.3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检材料的质量,抽检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抽检结果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材料的施工部分进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合格材料必须在24小时之内清理出场。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采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情况对乙方处以人民币贰仟元至贰万元(¥2000.00—¥20000.00)的罚款。

七、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

24.1工程项目完工后,须在当日提出初验申请,并提交初验报告,同时将初步整理的竣工资料提交甲方审核。

24.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北京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竣工后三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四套。由设计单位、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之日被视为竣工日期。

24.3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积极整改,直至验收达到合同要求为止。

24.4竣工三天内乙方应全部撤离现场,并对责任现场做彻底清理,做到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甲方以每日1.00元/m²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竣工结算

25.1乙方应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将及时组织结算审核,并以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25.2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并移交退场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竣工结算手续。

第二十六条 保修

26.1保修责任范围及内容: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照明光源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所有其他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6.2保修期限: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装饰工程保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乙方投标文件,乙方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单签发之日起,装饰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26.3保修费用:保修款为合同总价的5%,支付方式详见第19.2条。保修期间发生的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出,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结算款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26.4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自行组织维修,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29.5保修期间为查明质量缺陷产生原因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争议、违约、索赔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争议

27.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仲裁。

27.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仲裁时, 可选择向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27.3甲方对未履行自己的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

27.4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及合同要求, 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行为,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7.5违约的处理: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违约造成工期延误, 责任分担如下: 甲方违约,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违约, 工期不得顺延。

27.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当方提出终止合同, 属单方毁约, 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必须向甲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索赔

28.1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案赔:

28.1.1乙方擅自将工程款挪作他用而引起的索赔事项, 甲方于事件发生七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28.1.2乙方接到索赔通知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乙方接到通知三日内未答复, 则被视为该项索赔已被乙方认可。

28.2索赔款项将从结算款中扣出，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九条 奖惩

29.1奖励

29.1.1乙方积极利用企业自身优势，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对本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节约投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节约的投资由甲、乙方对半分。

29.2惩罚：

29.2.1未能按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总工期完工时，乙方按以下计算方法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金=延期天数×¥2000.00元/天。如因工期延误而影响甲方开业的，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营损失。

29.2.2验收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罚乙方人民币：(大写)五万元(¥50,000.00元)。

九、其他

第三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

31.1现场文明施工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31.2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必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甲方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组织安全文明施工。

31.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31.4乙方负责其施工现场的保卫及防火防盗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卫措施，并严格贯彻执行，施工现场应保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材料堆放整齐，及时清运建筑及生活垃圾，并逐步清除工地内所有临时设施、设备，做到工完场清。

31.5乙方应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

止损失扩大, 并承担一切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每次罚款最低人民币壹万元整, 并且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1.6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自备消防设备和器材, 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要求, 违反上述规定, 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31.7在不腾空和交叉作业施工的场地施工, 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 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 并报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为制定安全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8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 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的, 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 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改正,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对乙方处以罚款, 每次最低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31.9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由其他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应倍加爱护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1.10乙方设置现场广告牌和宣传本工程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

31.11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 确保安全。

第三十二条 其他约定

32.1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无权将本工程私自进行转包, 一经发现转包, 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32.2对于甲方指定的分项工程分包商, 乙方应积极管理、协调及配合其工作。甲方已在工程造价总额中考虑了相关的配合费, 但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分项工程分包商须签订配合协议。

32.3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其承包范围之外的零星工程单独结算(凭甲方签发的委托书, 质量验收单及甲方审定预算书), 计算方法执行本协议第3.6.4条的有关规定。

32.4乙方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等的保险,并自行支付有关费用。

32.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2.6甲方由于乙方消防、电检、空调验收不合格而迟延开业所致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复检费用将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三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及《工程施工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三十四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账号：

第七章 投标评审办法

一、投标评审原则

本工程投标评审将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

二、投标评审组织

投标评审由投标评审委员会负责，投标评审委员会由甲方的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投标评审内容

- ① 投标报价。② 施工组织设计。③ 企业信誉和服务承诺。
- ④ 付款方式。⑤ 企业资质。

四、投标评审程序

1、公开评标，公布各投标单位商务标中就价格、工期、付款方式等关键因素的投标。

2、**投标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对各投标人的**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等**进行审查, 审查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委如有疑问, 将提出质询, 投标人答疑, 澄清有关问题。

4、根据投标文件审核结果及质询答疑的情况, 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对施工组织设计、人工单价、材料选择及价格等打分。

5、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投标评审办法**计算**投标、企业资质信誉、付款方式、服务承诺**等的得分。

6、**汇总得分, 计算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写出书面投标评审报告, 依据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前第一名投标人为确定施工单位候选人。**

7、发**中标施工单位通知书, 签订施工合作协议。**

五、计分办法

采用“百分制”评分办法。其中“**投标**”占总分值的60%, 即60分;“**施工方案**”占总分值的15%, 即15分;“**企业信誉及服务承诺**”占10%, 即10分;“**付款方式**”占总分值的15%, 即15分。

投标评分办法见表一。

施工方案评分办法见表二。

企业信誉评分办法见表三。

付款方式评分办法见表四。

计算过程中,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四舍五入, 如遇分数相同, 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

表一 投标计分办法(6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	60分	投标价为合理的市场价格, 参考甲方预算控制价, 每比标底价高一个百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说明:

- 1、评标打分时将尽可能的使每个投标报价包含相同的施工内容、相同的材料。
施工内容缺项或工艺设计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将按其他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的价格计算。
- 2、需要时可采用分标段、分施工项目比较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 3、若出现材料价格偏差很大, 则将强制按同一品牌、型号材料计价。

表二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15分)

注:1、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此票作废。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材料品质的控制措施	2	科学管理	1.51—2.00
			一般	1.21—1.50
			欠合理	0.60—1.20
2	施工技术措施	2	科学管理	1.51—2.00
			一般	1.21—1.50
			欠合理	0.60—1.20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	科学管理	2.31—3.00
			一般	1.21—2.30
			欠合理	1.00—1.20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1	科学、可靠	0.71—1.00
			一般可行	0.51—0.70
			欠合理	0.20—0.50
5	施工进度计划	1.5	科学、可靠	1.21—1.50
			一般可行	0.81—1.20
			欠合理	0.50—0.80
6	项目经理部情况	1	素质高	0.71—1.00
			一般	0.51—0.70
			欠合理	0.20—0.50
7	主要机具使用计划	1	科学、可靠	0.71—1.00
			一般可行	0.51—0.70
			欠合理	0.20—0.50
8	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	1	科学、可靠	0.71—1.00
			一般可行	0.51—0.70
			欠合理	0.20—0.50
9	交叉作业与协调措施	1	科学、可靠	0.71—1.00
			一般可行	0.51—0.70
			欠合理	0.20—0.50
10	深化设计与设计沟通	1.5	科学、可靠	1.21—1.50
			一般可行	0.81—1.20
			欠合理	0.50—0.80

2、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

3、每分项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零分。

表三 企业信誉及服务承诺评分办法(1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2	每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得0.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2分。
2	企业资质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乙级建筑装饰设计资质或室内专项装饰设计甲级均满足得2分, 每项低一级减1分。
3	近三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	每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得0.2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分。
4	建筑装饰装修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通过认证得1分, 未通过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4	竣工图提供、决算完成时间 占1分 保修期承诺 占1分 维修响应承诺 占2分

说明:

1、“同类工程”指商业室内装修工程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或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的商业室内装修施工工程。

2、企业同类工程是指已竣工工程和在建工程。近三年指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已竣工的工程提供合同和竣工核验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认定日期以质检站质量验收单的时间为准, 提供同类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核验单复印件; 在建同类工程提供工程施工合同, 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本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以工程施工合同为准。投标书中附复印件, 投标时出示原件并与复印件对应。

4、企业资质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书和资质证书。

5、以上证书、业绩证明在招标文件书中附复印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无效。

表四 付款方式评分办法：

完全响应招标方付款方式得满分，即15分；

付款周期每缩短一个月扣3分，扣完为止；

工程竣工时每增加10%付款额度扣3分，扣完为止；